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投資者」)；(ii)吳光勝先生、黃永江先生、項俊暉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79.03%股權)；及(iii)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453,813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注資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有關黃俊碩先生之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通函「董事會函件－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本通告為其中部分)。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